

#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本校89年10月19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97年5月26日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3月16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之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資源，係指本校網路連線、網路接點、網路中介設備-集線器(HUB)、交換器(Switch)、路由器(Router)、無線基地台/無線存取點(Access Point)及其他可經由網路連結之電腦相關設備、系統及國際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簡稱IP)位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技術方面屬全校性者為資訊中心，業務方面屬教學事務為教務處、學生事務為學生事務處、行政事務為各一級單位。

第四條 各管理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網路資源之使用品質與安全。  
二、宣導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  
三、辦理網路資源諮詢服務並協調網路資源使用爭議。  
四、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  
五、其他依網路資源使用發展之必要性管理措施。

第五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之資料。  
二、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進行任何商業、營利之行為，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具有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或軟體經授權供使用者使用，始可存置於本校校園網路上。  
四、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不當偷窺、竊取、更改、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  
五、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tunnel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六、嚴禁使用本校網路資源進行挖礦行為。若遭查明，需向本校主管機關通報，並依法辦理。  
七、嚴禁使用本校網路資源傳送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資訊。

第六條 電子郵件等網路帳號服務系統所提供之帳號，僅供教學與個人使用為目的，自身帳號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盜用他人帳號。

第七條 與電子郵件服務相關系統之帳號依「國立臺北大學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犯罪立場，各相關單位對本校各種資訊網路系統內個人資料、檔案，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複製本，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校外單位請求時，依相關法律辦理。  
二、校內單位請求時，須由一級主管提示與事件相關之事實資料或文件，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召集業務管理等相關單位議決，並以合理方式適時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除管理單位對網路資源使用權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涉及學校法規或刑事責任者並依法處理。

第十條 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教育部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BBS站管理使用公約」。

第十一條 校園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情事發生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執行之相關網路管理行為。

第十二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中之公用電腦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  
一、保管並維護管理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二、保管並維護公用電腦使用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三、保管並維護使用者之個人資料。  
四、公用電腦服務之維護。  
五、公用電腦安全系統之維護。

- 六、保存期限內公用電腦使用者存取紀錄或系統紀錄之維護。
- 七、對不當使用系統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適當處分。
- 八、配合校方處理爭議或偵查犯罪，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中之網路設備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

- 一、維護管理相關校園網路資訊設備中之網路設備及相關資訊設備。
- 二、保管並維護網路設備之管理者身分識別帳號及密碼。
- 三、對不當使用網路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適當處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資訊設備管理者在公告管理規則時，得以公函、電子布告欄或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連結之相關網頁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